**太白县财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**

**项目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** **总** **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县《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》,切实加强和规范财政衔 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监管，进一步提升财政衔接资金及涉 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绩效，根据《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(试行)》(陕乡振发〔2022〕21号) 《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》(陕乡 振发〔2021〕15号)和《宝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管理办法》(宝乡振发〔2021〕11号)等文件有关规定，结 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是指中省市县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的项目(含以工代赈、少数民族 发展、欠发达国有林场提升任务资金项目),涉农整合资金项目 是指按照政策规定纳入整合范围的中省市县财政涉农专项资金 安排的项目。

**第三条** 财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审批权限由县 级乡村振兴部门牵头负责，根据防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相关要求， 结合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任务，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确定资

金项目，并报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定。

**第四条** 支持整合范围内资金采取“大类间打通、跨类别使 用”原则，不断提高整合资金使用效益。

**第二章** **项目谋划**

**第五条** 围绕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，聚焦动态监 测和帮扶、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、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等重点任务 积极谋划项目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项目。在巩固“两 不愁三保障”和饮水安全的前提下，支持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 二三产融合发展，培育县域富民产业，补齐技术、设施、营销等 短板，强化龙头带动作用，促进产业提档升级、提质增效。继续 巩固提升县域优势特色产业，强化生产经营主体的带动作用，提 升到人到户项目帮扶实效，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。支持弥补农 村供水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和急需的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设施项目。

**第六条** 坚持日常谋划与重点谋划相结合，主要谋划以下6 类项目 ：

**1.产业发展类项目。**主要包括生产项目、农产品精深加工项 目、产业配套设施项目、产业服务支撑项目。支持种养殖基地、 林草基地建设，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；支持特色手工业， 一二三 产融合发展，推广良种良法和先进生产加工技术，购买技术服务； 支持水、电、路、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，仓储保鲜等产业配套

设施，标准化生产、加工、储运基地，品牌打造和产销对接；支 持脱贫户、监测对象产业奖补，小额贷款贴息、新型经营主体贷 款贴息等；鼓励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。

**2.就业类项目。**主要包括脱贫劳动力(含监测对象)跨省就 业交通补助；吸纳就业补助，技能培训，“雨露计划”补助；创 业培训，创业奖补；公益岗位补助等。

**3.乡村建设类项目。**主要包括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，含 村庄规划编制，农村道路建设(通村路、小型桥梁等),产业路、 旅游路建设，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， 含农村污水治理，农村垃圾治理，农户居住聚集村组厕所改造、 巷道硬化、村组路灯、基本绿化项目。

**4.易地搬迁后扶类项目。** 主要包括易地搬迁群众产业就业， 完善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社区内必要的配套设施，适当补助安置 点“一站式”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；偿还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债 券贴息补助项目(省级资金可用于偿还贷款债券本金补助)。

**5.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类项目。**主要围绕巩固拓展脱纷攻 坚成果短板提升，包括安全饮水短板提升，到户到人政策补助类 项目等(重点支持脱贫户、监测对象)。

**6.其他类项目。**根据我县实际确定的其他项目。

**第七条** 各镇、各部门每月谋划项目不得少于3个。在日常 谋划的基础上按照项目库建设的具体规定和要求继续谋划完善 申报项目，加大项目审核，把好项目入库关口。

**第八条** 项目谋划要详细、精准，充分考虑项目必要性、可

行性、用地、环评、实施难度等前置条件，合理设计项目实施内 容，精准预算项目资金。

**第九条** 各行业部门要围绕全县“十四五”规划、高质量发 展建设意见、主导产业布局、年度重点工作等方面，立足部门职 责提前编制《项目入库指南》,规范项目申报内容、投资标准、 投资金额及入库程序。

**第十条** 村“两委”和驻村工作队要及时组织召开群众院落 会、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，认真听取群众对申报项目的意见 和诉求，广泛征求“两代表一委员”、致富带头人、能人大户、 乡贤等意见，区分轻重缓急谋划确定项目。

**第十** **一** **条** 实行县镇村分级分类谋划项目。巩固拓展脱贫攻 坚成果类项目和乡村建设类项目主要由镇村负责谋划；乡村产业 类项目主要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，相关部门根据县级产业发展规 划和布局，确定产业规模；易地搬迁后扶类项目、就业类项目主 要由相关行业部门和镇村负责谋划。跨区域的乡村振兴示范项目、 因灾因疫紧急项目和政策补助类等项目主要由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谋划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行业部门要结合行业标准，不断深入基层调研， 切实加强对镇村项目谋划的指导，坚决杜绝出现“负面清单”等 内容，要谋划一批发展前景好、带动能力强、利益联结机制紧密 的好项目、大项目(单个项目财政投资300万元以上的项目)。

**第三章** **项目入库**

**第十三条** 严格执行“村申报、镇初审、行业部门审核、县 级领导小组审定”项目入库程序，对跨区域、规模化的项目，可 由镇级或行业部门提出，充分征求相关村意见并履行公告公示程 序后入库。因疫情、灾情等突发事件影响急需实施的项目，可根 据实际情况，适当优化项目入库及公告公示流程。

**第十四条** 项目入库具体流程

**1.村级申报(每年8月底前完成)。** 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在 认真分析本村短板弱项、资源禀赋、资金保障和巩固成果促振兴 需求的基础上，组织召开村两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广泛征求意见， 提出村级申报的项目内容和资金规模，同步编制绩效目标，填写 《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》,按规定在村委会公示栏公示10天无异 议后，报镇级初审。

**2.镇级初审(每年9月10日前完成)。**镇级组织相关人员对 村级申报项目进行实地查勘，核实项目预算投资，初步确定预算 资金量。并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、必要性、科学性、紧迫性、合 规性以及建设内容、资金概算预期效益，群众参与情况和联农带 农机制等进行审核，审核后在镇级公示栏公示10天无异议后， 分类报县行业主管部门。

**3.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(每年10月10日前完成)。**各行业 主管部门对各镇申报的项目以及本部门谋划的项目的科学性、可 行性以及项目概算等进行论证把关，7个工作日内提出入库意见 报送县乡村振兴局。(各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申报的项目，还需在

征求相关镇村意见后，编制绩效目标，论证后报送县乡村振兴局。)

县乡村振兴局联合县财政局，围绕是否属于巩固拓展脱贫攻 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、是否属于“负面清单”项目、是否符合 资金使用范围等进行项目合规性审核。同时，组织行业主管部门、 自然资源、环保、林业等要素保障部门开展项目约束性审查。必 要时可抽调相关部门专业人员或聘请三方机构对项目资金概算 进行评审，并会同行业部门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，根据审核 汇总情况初步形成项目库规模。

**4.领导小组审定(每年10月20日前完成)。**县委实施乡村振 兴战略领导小组组织各成员单位和相关行业部门技术专家对县 乡村振兴局提交的项目库进行审定，经公示无异议，将符合条件 的项目纳入项目库并予公告。对审定入库项目及时报市级备案， 并于5个工作日内录入全面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。

**第十五条** 入库项目实施动态管理，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需求、政策调整变化等情况进行动态调 整，做到有进有出。3年未执行的项目自动出库，再次入库按照 新项目办理。

**第十六条** 每年10月底前，县乡村振兴局会同相关行业部 门，按照下一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预计投入规模，根据县级巩固脱 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规划、年度工作任务，从项目库中择优选 择项目，提前编制下一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，做好项目开 工前期准备工作。

**第十七条** 依据省市整合方案编制大纲，结合县级巩固拓展

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，因地制 宜确定项目，每年年初编制当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 方案(简称整合方案),年度实施过程中可进行一次中期调整， 年末视资金增减情况编报补充方案或补充说明。

整合方案应涵盖编制依据、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、整合项目 实施建设内容和区域、资金投入情况、财政资金补助标准、实施 步骤、保障措施、绩效目标8个方面内容；编入整合方案的项目 要从项目库中择优选择，每个项目应包括项目名称、实施地点、 建设内容、建设期限、预期效益、资金投入、项目实施单位、财 政资金支持环节、项目类别等要素。整合方案由县财政局负责以 县级人民政府名义编制，报市级评审后，按程序报省委农村工作 领导小组备案。

**第四章** **项目批复**

**第十八条**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到账后，县乡 村振兴局即可会同财政部门依据报备的整合方案，结合年度目标 任务，按轻重缓急下达项目计划。原则上每年1月底前将本年度 项目计划一次性下达，也可结合实际分批次下达。

**第十九条** 整合方案、项目计划为项目实施的主要依据，项 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整合方案、项目计划内容组织实施，不 得随意调整或变更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标准等。

**第二十条** 各镇、各行业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要在收到

项目计划文件3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进行公告公示。

**第五章** **项目实施**

**第二十一条** 项目单位、项目镇村收到项目计划后，应及时 做好项目开工准备。需立项的项目(除补助类项目)及时办理立 项手续，根据立项批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。实施方案应包含项目 批复情况、资金额度及来源、项目建设内容、时限、绩效目标、 联农带农机制、项目管理措施职责等内容。项目实施主体应抓紧 抓好项目实施工作，要在明确的实施期限内完成建设任务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项目属于政府采购、招投标管理范围的，严格 按照国家和省级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执 行。其他未尽事宜参照《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 策的通知》(陕扶办发〔2019〕10号)文件有关规定执行。具体 标准要求：

1.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以上，必须公开招标。

2.重要设备、材料等货物的采购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 元以上，必须公开招标。

3.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的采购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 万元以上，必须公开招标。

4.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，合同估算价合计达 到前条规定标准的，必须公开招标。

5.投资在1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单项工程类项目，采 取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等方式；投资在100万元以上200万 元以下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货物的采购，采取非招标采购方式， 由实施主体依据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规定，选 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和供应商。

6.投资在100万元以下的项目，在确保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 基础上，可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方式，由实施主体选择 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和供应商。

7.对于必须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农村山水林田路建设和小 流域综合治理等微小型工程项目，村级具备相关项目建设、运营 能力的，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， 由村级组织成立有村干部、村民代表参加的项目实施小组，负责 项目实施，监督项目进度和质量。项目主管部门和镇级也要切实 履行监管责任，督促指导村级做好项目实施、项目管理等工作， 定期开展监督检查进行督办问效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实施内容。 确需调整变更的，项目实施单位须按程序报经项目主管部门及县 乡村振兴局、财政局研究同意，经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 组会议审定，下达项目调整方案和项目调整计划后，方可组织实 施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切实发挥以工代赈方式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街接战略中的重要功能作用。各镇、各行业主管 部门在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谋划、资金安排、工程实施

中要结合乡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需求，选择安排一批投资规模小、 技术门槛低、前期工作简单、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基础设施项目， 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，认真做好务工组织、劳务报酬发放和技 能培训等工作，以工代赈类项目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不得低于该项 目财政资金投入的15%(提倡达到30%以上),通过惠农补贴“ 一 卡通”打入务工群众个人账户，并将劳务报酬发放情况列入项目 实施方案、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、绩效管理，实现乡村生产 生活条件改善和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增收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项目开工后，项目实施单位要在保证工程质量 的前提下，切实加快项目建设及资金支付进度，确保11月底前 当年实施的项目全部完工、验收，12月底前全面完成项目审计 等工作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项目建设及资金支付严格执行合同条款等规 定。项目开工实施后，项目实施单位可在施工方进入工地后依据 建设合同预付不超过合同价款30%的资金，然后按照项目合同约 定的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。原则上项目完工验收后资金 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80%;项目审计结束后资金支付达到审计价 款的97%,预留3%的质量保证金，并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。如 果工程存在质量问题，可将质量保证金转作维修费用，并按项目 实施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处置。

质保金实行“两条线”管理，由项目实施主体向项目单位预 交质量保证金，并在项目实施合同中明确预交比例金额等相关条 款。项目竣工验收满一年，经县级项目主管部门、相关镇村现场

核实无质量问题的签发《质量保证金支付通知书》,并支付预留 的质量保证金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县乡村振兴局要继续坚持“周统计、月通报、 季调度”工作机制，对项目建设进度缓慢、资金支付靠后的项目 主管部门和乡镇及时提醒预警，督办通报。

**第六章** **项目验收**

**第二十八条** 项目建成后，施工单位应向项目单位(部门、 镇、村)提交工程竣工报告，申请工程竣工验收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项目验收实行项目单位初验和项目主管部门 验收相结合，在项目单位初验的基础上由主管部门组织相关行业 部门开展验收，出具验收意见。

**第三十条** 项目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，应及时制定验收 方案，组织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 家组成验收组，依据整合方案、项目计划规定的建设内容、规模、 预算设计标准等，对项目建设任务、项目建设质量、项目资金投 入使用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验收，形成初步验收意见。并 收集完善下列文件资料：

1.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报告

2.项目初步设计或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文件

3.项目监理单位提交的项目监理和质量报告

4.施工单位提供的项目竣工图

5.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汇总表

6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

7.形成的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意见书

**第三十一条** 项目竣工验收除整合方案、项目计划规定的建 设内容、规模、预算设计标准、建设质量、资金投入使用、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外，还应该以5方面为依据：

1.经审批的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资金申请报告、 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、变更设计、调整概算等及其批复文件。

2.政府有关部门对用地、环评、节能、生产安全等有关事项 的批复。

3.国家、省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标准、现行设计 和施工技术规范、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等有关规定。

4.施工图纸和设备技术说明书。

5.建设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重要设备、材料 招标投标文件及其合同等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财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实行县级 项目主管部门(含下属单位)报账制或部门审核报账制。县级项 目主管部门下属单位实施的项目在下属单位直接报账，委托部门、 镇村实施的项目根据委托协议经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可在 镇村报账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、镇村和项目实施单位要确 定专人负责档案管理，对项目编制、安排、实施到验收、报账等 各环节的文件、资料收集、整理、归档。

**第七章** **竣工决算**

**第三十四条** 项目竣工验收后，项目单位应及时组织编制竣 工决算，从项目筹建到竣工验收、交付使用全过程中实际支付的 全部建设费用进行核算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项目竣工决算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从该项目立 项到该项目正式投入使用期间由项目单位所支出的资金总数。项 目单位在做竣工决算时，除了项目施工方结算的费用之外，还包 括项目设计费用、监理费用、审计费等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项目单位编制竣工决算，应对照项目计划，核 实建设内容完成情况，核实各施工单位、单项工程造价等，将竣 工资料与原设计图纸进行查对，必要时可实地测量，确认实际变 更情况，根据经审定的施工单位竣工结算等原始资料，对原概(预) 算进行增减调整，重新核定工程造价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完善竣工决算文件资料。编制竣工财务决算说 明书，填报竣工决算报表，做好工程造价对比分析，形成项目竣 工决算报告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项目单位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后，应邀请审计部 门或按程序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三方机构开展决算审计，形成最 终审计报告。项目最终审计报告是项目单位确定项目资产价值的 主要依据。

**第八章** **项目监管**

**第三十九条** 按照“谁管项目、谁用资金、谁负主责”的原 则，实行项目全过程、全方位、协同化监管。

**第四十条** 县乡村振兴局、项目主管部门和镇级要对项目实 施情况加强日常监督管理，重大项目实行定期检查制。县乡村振 兴局和财政局年度内开展财政衔接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专项检 查不少于四次，不定期进行日常督导。同时，实行双随机检查模 式，由纪委抽调审计、项目主管部门等人员随机抽取项目、随机 开展检查，对检查发现问题按程序进行问责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建立财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县镇村项 目台账。项目台账以年度整合方案和项目计划为依据建立，应包 含项目名称、实施地点、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、项目建设期限、 绩效目标、联农带农情况、资金来源、资金类别、资金支出、项 目实施进度等内容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监督检查内容包括项目库建设、项目方案制定、 项目方案执行、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，以及招投标、政府采购 等程序执行情况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实施单位和项目实施所在镇(办)、村(社区) 要积极配合各级监察、审计、乡村振兴、财政等部门对衔接资金 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进行监督、审计和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 对未按期完成年度项目计划的或对项目疏于管理的项目单位(包 括项目主管部门、委托实施单位)将调减下年度项目资金支持力

度或不予安排项目。对虚报、冒领、挪用、骗取、套取、贪污财 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，须坚决查处， 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鼓励和引导群众参与项目监管，引入 第三方对项目实施监督。

**第九章** **绩效评价**

**第四十四条** 对财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开展绩 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 管理工作，建成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坚持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,做到“谁 主管项目，谁负责绩效”。按照实施单位自评，财政部门会同有 关部门对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复核，省市财政、乡 村振兴局抽评的流程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。

**第四十六条** 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是绩效管理的责任 主体。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地区预算绩效负责，部 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，项目责任 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，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 追究制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县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全县绩效管理评价 工作，负责制定绩效评价制度办法，指导各镇、各部门和项目实 施单位开展绩效评价工作；会同有关部门对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 结果进行抽查复核，督促部门充分应用自评和评价结果；根据需

要组织实施绩效评价，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。各行业部门负 责制定本部门绩效评价办法，组织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开展自评 工作，汇总自评结果，加强自评结果审核和应用；具体组织实施 部门评价工作，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；配合财政评价工作， 落实评价整改意见。项目单位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负责自评 工作，对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审计部门应依法对预 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。对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，及 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。具体操作事宜严格执行《太白县预算绩效 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(太办发〔2021〕29号)文件有关规定。

**第十章** **后续管理**

**第四十八条** 有序推进确权登记。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后，应 在3个月内依据审计报告或决算报告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、 “谁实施、谁评估、谁登记”的原则，由项目主管部门、镇级按 “经营性、公益性、到户类”三类资产，确定资产价值、界定资 产权属，办理资产确权登记、移交等手续。法律法规、国家及省 市县级相关部门对扶贫资产产权归属有明确规定的，按照有关规 定确定资产权属。原则上，各级组织实施的到村项目形成的经营 性扶贫资产，产权归属村集体，跨村实施的项目以股份形式量化 到村集体，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村集体行使所有权；公益性扶 贫资产按照行业部门有关规定进行确权和管理；到户类资产归农 户所有；对属于不动产的，依法办理确权登记。

**第四十九条** 产权归属村集体所有的项目资产要全部纳入 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平台，并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 有序推进股份合作制改革，由农业农村部门统筹管理。

**第五十条** 建立项目资产台账。按照项目类型、项目名称、 项目建设内容、项目总投资、形成资产规模、产权归属、资产管 理模式、资产现状、联农带农情况等内容，分类建立县、镇、村 三级资产动态管理台账，及时更新完善台账信息。

**第五十一条** 健全资产管理制度。各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 根据各自行业领域的资产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规定，镇、村结 合实际制定各自的资产管理制度。同时，要建立完善经营性资产 防范风险监测预警机制，切实管好用好扶贫资产。

**第五十二条** 落实后续管理责任。按照“谁所有、谁管护， 谁使用、谁管护，谁受益，谁管护”的原则，落实资产运营管理 责任，县人民政府对本县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履行主体责任。各级 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根据行业领域资产管理制度和规定， 履行行业指导、监管职责。镇级政府应加强项目资产后续运营的 日常监管。对确权到村集体的项目资产，村级组织履行监管责任。 建立资产管护、资产收益分配、资产处置及资产监管机制，明确 专人管护并长期坚持。

**第五十三条** 规范资产后续管护运营。根据项目资产特点， 对经营性资产，应加强运营管理，完善运营方案，确定运营主体、 经营方式和期限，明确运营各方权利义务，做好风险防控，规范 入股分红方式。涉及固定资产的，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计提折旧，

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。对公益性资产，认真落实“1+10”管护 办法，持续完善管护标准和规范，健全行业部门指导、镇村组织 落实的管理责任体系，稳定管护队伍，加强管护培训，落实管护 经费。鼓励引入农村水费、垃圾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，拓宽管 理资金来源，实现经费持续稳定。对到户类资产，由农户自行管 理，村级组织和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和帮扶，使到户扶持项目资 产更好地发挥效益。产权归属国有资产的，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 定进行管理。

**第五十四条** 规范收益分配使用。经营性资产收益分配按照 现行资产管理制度实施。法律法规、国家及省市相关部门对资产 收益分配有明确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对制度未予明确规定的，应 通过民主决策程序提出具体分配方案，体现精准和差异化扶持， 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，分配方案和分配结果要及时公开。

**第五十五条** 严格项目资产处置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 处置国有和集体资产。项目资产确需处置的，应严格按照国有资 产、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，履行相应审批手续进行规范处置。 处置后的资产应收回县级财政，重新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兴。资产处置情况须通过县政府网站、镇村公示栏 及时向群众公开，接受监督。将扶持项目资产进行抵押担保的， 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对以个人、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 入股或参股企业等经营主体的，应明确股权的退出办法和处置方 式 等 。

**第五十六条**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组织项目主管部门、各镇及

时将资金到账、资金拨付、资金公告公示、项目进展和项目绩效 目标、执行情况等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，确保信息 录入及时、数据真实准确。

**第十一章** **公告公示**

**第五十七条** 财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要坚持主 动、全面公告公示，分级、分类公告公示，真实、及时公告公示 的原则，实行“谁分配、谁使用、谁公开、分配到哪里，公开到 哪里”,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，提升社会和群众参 与度、知晓率。

**第五十八条** 公告公示主体、内容和要求

**1.县财政局：**负责对整合资金管理制度、资金分配结果、整 合方案、绩效评价结果、监督举报电话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 告公示。

**2.县乡村振兴局：**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衔 接政策规定的公告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项目库的公示，全县年度项目计划情况及完成情况(主要内容包 括项目建设情况、资金使用、绩效目标、项目效益等)的公告，本部门 举报受理办理结果的公示。

**3.县级项目主管部门：** 负责对本部门年度项目计划的公告， 公告内容包括：项目名称、实施地点、建设任务、补助标准、资 金来源及规模、实施期限、实施单位及责任人、绩效目标、项目

效益等。在年底对本部门年度项目计划完成情况的公告，主要内 容包括项目建设情况、资金使用、绩效目标和项目效益等。项目 实施前对项目进行公示，公示主要内容包括：项目名称、资金来 源、实施期限、绩效目标、实施单位及责任人、受益对象和经济 效益等。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示，公示主要内容包 括：项目名称、资金使用、项目实施结果、检查验收结果、绩效 目标实现情况。

**4.各镇村：**负责对纳入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 兴项目库的项目在镇村进行公示。对县级行业部门项目计划进行 公告，内容包括：项目名称、实施地点、建设任务、补助标准、 资金来源及规模、实施期限、实施单位及责任人、绩效目标和项 目效益等。在年底对本镇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公告，主要内 容包括项目建设情况、资金使用、绩效目标和项目效益等。项目 实施前对项目进行公示，主要内容包括：项目名称、资金来源、 实施期限、绩效目标、实施单位及责任人、受益对象和经济效益 等。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示，公示主要内容包括： 项目名称、资金使用、项目实施结果、检查验收结果、绩效目标 实现情况。

**5.公开方式：**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在县政府公众信息网进行公 开。镇、村级和项目实施单位在镇政府、村委会或项目实施地利 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进行公告公示，也可利用村民大会、驻村人 员走访、宣传单、广播、微信公众号、 QQ 群等方式进行公告公 示。探索运用信息平台、政务新媒体、新闻媒体、手机短信、政

务服务平台等多种载体和方式，创新公开方式。确保群众看得到、 看得懂，确保财政衔接资金项目信息可检索、可核查、可利用。 公示资料包括文字和图片资料，由县级项目主管部门、镇村分别 收集归档。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日。

**第十二章** **附** **则**

**第五十九条** 本办法由县乡村振兴局、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审 计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六十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